

借股

為方便進行配售的超額配發，Tan Sri Dr Chen與金英證券已經訂立借股協議。根據借股協議，Tan Sri Dr Chen將應金英證券要求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，透過借股將所持不超過75,000,000股股份借予金英證券，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。就借股協議而言，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.07(1)(a)條有關限制控權股東(定義見上市規則)在公司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定。該豁免讓本公司控權股東(定義見上市規則) Tan Sri Dr Chen根據下列條件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相關責任：

1. 上述借股安排僅可由金英證券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；
2. 金英證券向Tan Sri Dr Chen借入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；
3. 向Tan Sri Dr Chen借入股份的相同股份數目將於(i)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日期；及(ii)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(以較早者為準)交還；
4. Tan Sri Dr Chen不會就借股安排收取款項或利益；及
5.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。